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祖源

相　對　人　梁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(票號:CH786760)關於發票金額欄位文字之記載為「壹佰萬元整」，號碼記載為「100000」，兩者記載形式上不符，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，以文字為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172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12年11月2日	2,000,000元	113年11月2日	114年4月26日	CH786761
002	112年12月10日	1,000,000元	113年12月10日	114年4月26日	CH786760
003	113年4月26日	2,000,000元	114年4月26日	114年4月26日	WG0000000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